

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厦门市财政局 文件

厦文旅联〔2024〕22号

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厦门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厦门市酒店电视终端以旧换新 补贴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酒店电视终端以旧换新工作的通知》（广电办发〔2024〕346号），“将2024年8月25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新采购电视终端的酒店纳入酒店电视终端以旧换新补贴范围”。经研究，现调整厦门市酒店电视终端以旧换新补贴政策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补贴对象调整

新采购电视终端的酒店纳入酒店电视终端以旧换新补贴范围，包括：

1. 辖区范围内已开业酒店（含新开业酒店）；
2. 具有 50 间及以上客房的筹备开业的酒店。

二、政策实施时间调整

由“2024 年 8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”调整为“2024 年 8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”。

三、申请材料调整

新开业、筹备开业的酒店申请材料参照《厦门市酒店电视终端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》（厦文旅规〔2024〕1 号）执行，但无需提供“淘汰或报废电视清单，原始采购发票或其他证明材料”。

特此通知。



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办公室

2024 年 12 月 13 日印发